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11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篩檢陽性自主健康管理建議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119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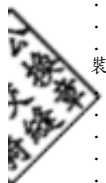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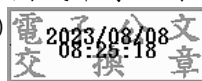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4日府授衛疾字第1120305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趨緩，各項防治措施陸續鬆綁，經諮詢專家，原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修訂為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，並自112年8月15日起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實施，相關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輕症及無症狀檢驗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，期間如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。
 - (二)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停止適用，調整「適用對象」之文字說明。
- 三、旨揭修訂事項將更新至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手冊」



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